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384號

原告 余天舜
被告 蘇柏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3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